

证券代码：163388

证券简称：20沪国02

关于召开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持有人：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0年4月13日发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原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事项合并完成后，新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新的存续公司名称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国泰海通为发行人关联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规制度，触发“第四章 受托管理人变更”之“第三十条（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因此拟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由国泰海通变更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

办法》《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和约定，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二）证券代码：163388
- （三）证券简称：20沪国02
- （四）基本情况：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利率为3.85%，起息日为2020年4月13日，付息日为2021年至2030年每年的4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到期日为2030年4月13日；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名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召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28日
- （四）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
-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
- （六）召开地点：本次会议不设置现场会议

（七）召开方式：线上

采用非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请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截止日（2025年5月8日，含）之前将载有表决意见的表决票扫描件发送至召集人指定的邮箱：dujiafeng@gtht.com，并抄送律师邮箱sunlish@grandall.com.cn，以召集人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的，需在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盖章纸质版文件邮寄至受托管理人处（邮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杜嘉烽]收，[13611608058]），文件原件到达之前，投票电子邮件与文件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文件原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本期债券持有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如同一持有人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即2025年4月28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亲自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2. 发行人。3. 受托

管理人代表。4. 见证律师。5.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6. 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变更“20沪国02”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详见《关于召开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附件一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包含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包含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截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共有24名债券持有人按本次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要求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736370000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73.6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有效；共有24名具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736370000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73.6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变更“20沪国02”受托管理人的议案》须经超过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变更20沪国02受托管理人的议案》通过表决，具体表决情况为：

同意73.64%，反对0%，弃权26.36%

通过

议案2:《关于修改“20沪国0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详见《关于召开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附件二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包含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关于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包含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截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共有24名债券持有人按本次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要求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736370000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73.6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有效；共有24名具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736370000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73.6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修改“20沪国0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须经超过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三分之二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修改“20沪国0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未通过表决，具体表决情况为：

同意51.64%，反对22.00%，弃权26.36%

不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